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）的（平度市人民医院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等医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平度市人民医院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等医学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企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12,030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,138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